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簡字第4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秀禎
　　喬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錫雄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爵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郭靜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爵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人張秀禎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5 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喬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442 條第2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均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張秀禎之上訴利益為300,17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 元

；上訴人喬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57,4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限上訴人張秀禎、喬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